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减值进行了计提、转回和转销。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计提减值范围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转回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26,837,473.10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30,041,536.82 元，本期由于外币汇率变化影响坏账准备增加 37,572.61 元，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期收回影响坏账准备减少 4,226,178.11 元，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984,541.78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165,611.59 元。期初已计提 37,543,775.47 元，2023 年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7,378,163.88 元，主要是期初已计提减值的存货期末价值回升及 2023 年原料采购成本降低及报告期产量、销量同比上年增加影响期末存货成本下降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部分设备因年限已久损坏严重无法修复、部分设备需升级换代处置，对上述设备进行报废不再使用，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3,012.85 元。

三、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增加 2023 年度净利润 10,619,800.21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8%，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四、董事会对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由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7,128,774.25 元）的 50%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39%。

（二）回购价格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故上述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1.97 万股，按照授予价格 4.59 元 / 股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 9.0423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变动增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97,730	12.75%	−240,300	−19,700	64,137,730	12.70%
1、高管锁定股	2,112	0.00%	0	0	2,112	0.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3,800	1.01%	−240,300	−19,700	4,853,800	0.96%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59,281,818	11.74%	0	0	59,281,818	1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30,532	87.25%	0	0	440,830,532	87.30%
三、股份总数	505,228,262	100.00%	−240,300	−19,700	504,968,26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律师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金沪法意[2024]第 05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2 日 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 12、14、15、16、17、1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 16:30 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			
16.00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第一季度，累计有人民币 458,900 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729 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58,900 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729 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959,848,800 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96,030.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